

大坝安全法规与标准汇编

国家电力公司安全运行与发输电部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大坝安全管理法规 与标准汇编

国家电力公司安全运行与发输电部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汇集了我国现行的有关水电站大坝安全管理,以及确保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法规、条例、标准、规程、规定等。全书分五个部分,共26篇,即:国家有关法律(3篇);大坝安全管理(10篇);防汛(4篇);基本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鉴定(6篇);工程设计标准(3篇)。

本书可供各级电力主管部门的领导干部和从事水电站大坝管理、运行、设计、施工、科研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学习查阅。

大坝安全管理法规与标准汇编 国家电力公司安全运行与发电部 编

*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邮政编码100311)

北京市地矿印刷厂印刷

*

1998年5月第一版 1998年5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11.625印张 304千字

印数 0001—3260册

书号 1580125·193 定价 30.00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大興安全千秋功業
加強監察造福人民

史大楨

一九九二年一月

前 言

我国是世界上建坝最多的国家之一，共建成各类大坝 8 万多座，千方百计保障大坝安全，重视大坝安全立法，建立一套较为完整的大坝安全法规体系，是摆在大坝安全管理部门的一项重要而又紧迫的责任。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适应新时期经济建设的需要，国家加快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步伐，有关大坝安全的法律、条例相继颁布实施。1991 年 3 月国务院颁发了《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对进一步搞好我国的大坝安全工作发挥着指导和规范作用。标志着我国的大坝安全进入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和“依法管坝，依法治坝”的轨道。

截至 1997 年底，由电力系统管辖水电站大坝约 200 座，绝大多数都是高坝大库。这些大坝多数已运行三、四十年，坝龄日趋老化，运行可靠度降低，部分大坝还存在较严重的缺陷和隐患，随着水电事业的不断发展，每年还有一定数量的新坝投入运行，大坝安全工作任务十分繁重。

1986 年部大坝安全监察中心成立以来，遵照史大桢部长“大坝安全千秋功业，加强监察造福人民”的指示，在部直接领导下，依法行使大坝安全监察职能，做了大量工作。针对我国大坝安全管理相对落后的状况，工作重点立足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条例，从我国实际出发，参照国外的成熟经验，建立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大坝安全法规体系。1987 年 9 月颁发了《水电站大坝安全管理暂行办法》，随后又制定了与之配套的《水电站大坝安全检查施行细则》。在暂行办法运用十年后，于 1997 年 1 月经修订后正式颁发《水电站大坝安全管理办法》。1997 年先后制定了《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规定》、《水电站大坝安全监测工作管理规定》等，使大坝安全法规趋于配套和完善。

通过各级电力部门共同努力,在大坝安全监察中心的指导下,部属水电站全面开展了首轮大坝定期安全检查,截止 1997 年底,已有 96 座大坝完成首轮定检,部分坝已于 1998 年开始第二轮定检。通过首轮定期安全检查,掌握了大坝安全状况,摸清了大坝安全缺陷和隐患,促进了大坝补强加固,健全了大坝安全管理技术档案,提高了大坝安全管理人员整体素质,使大坝安全管理水平上了一个台阶。1997 年又开展了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工作,使大坝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走向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为了推动大坝安全管理,不断提高大坝安全管理水平,以适应我国水电事业发展的需要,我们组织收集整理 1998 年 3 月以前颁发的大坝安全法规、条例、办法、标准等,编印成《大坝安全法规与标准汇编》,供从事水电站大坝管理、运行、设计、施工、科研以及各级电力主管部门的同志们在工作中学习使用。

国家电力公司安全运
行与发输电部主任

魏光耀

1998 年 3 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部分 国家有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7

第二部分 大坝安全管理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45
电力工业部关于颁发《水电站大坝安全管理办法》 的通知·····	52
附件：水电站大坝安全管理办法·····	53
能源部关于颁发《水电站大坝安全检查施行细则》 的通知·····	65
附件：水电站大坝安全检查施行细则·····	66
电力工业部关于开展第二轮水电站大坝安全定期检 查工作的意见和通知·····	110
电力工业部关于颁发《水电站大坝安全监测工作管 理规定》的通知·····	114
附件：水电站大坝安全监测工作管理规定·····	115
电力工业部关于颁发《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规定》 的通知·····	122
附件：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规定·····	123

水电厂水工建筑物评级标准 (试行本节选)	142
电力工业部关于颁发《电力行业一流水力发电厂考 核标准 (试行)》的通知	150
附件 1: 电力行业一流水力发电厂考核标准 (试行)	152
附件 2: 一流水力发电厂考核实施细则 [水力发电 厂安全文明生产达标考核实施细则 (修订本)]	156
附件 3: 申报“一流水力发电厂”有关规定	183
电力工业部关于颁发《电力工业技术管理法规 (试 行)》的通知	191
节选:《电力工业技术管理法规 (试行)》第五篇 水力部分	192
水利电力部关于颁布《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条例》的 决定	214
附件: 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条例	215

第三部分 防 汛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227
能源部关于颁发《水电厂防汛管理办法》的通知	237
附件: 水电厂防汛管理办法	238
电力工业部关于颁发《水电厂水情自动测报系统管理 办法 (试行)》的通知	246
附件: 水电厂水情自动测报系统管理办法 (试行)	247
能源部关于颁发《水电基本建设工程防汛管理暂行条 例》的通知	251
附件: 水电基本建设工程防汛管理暂行条例	252

第四部分 基本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鉴定

能源部关于颁发《电力工业生产建设全过程安全监察的规定》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260
附件 1: 电力工业生产建设全过程安全监察的规定	261
水利电力部关于颁发《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若干规定 (试行)》的通知	268
附件: 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若干规定 (试行)	269
能源部、水利部关于颁发《水电站基本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DJ275—88 的通知	287
附件: 水电站基本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DJ275—88	288
电力工业部关于印发《水电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改进意见》的通知	310
附件: 水电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改进意见	311
电力工业部关于颁发《水电建设工程安全鉴定规定》的通知	314
附件: 水电建设工程安全鉴定规定	315
电力工业部关于明确水电工程安全鉴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332

第五部分 工程设计标准

水利电力部关于颁发《水利水电枢纽工程等级划分及设计标准 山区、丘陵区部分 (试行)》SDJ12—78 的通知	336
附件: 水利水电枢纽工程等级划分及设计标准 山区、丘陵区部分 (试行) SDJ12—78	337
水利部、能源部关于颁发《水利水电枢纽工程等级	

划分及设计标准 山区、丘陵区部分 (试行)	
SDJ12—78 补充规定》的通知	346
附件 1: 水利水电枢纽工程等级划分及设计标准	
山区、丘陵区部分 (试行) SDJ12—78	
补充规定	348
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防洪标准》的通知	352
节选:《防洪标准》GB50201—94 第 6、7、8 部分	353

第一部分

国家有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防治水害,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水资源,是指地表水和地下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开发、利用、保护、管理水资源,防治水害,必须遵守本法。

海水的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另行规定。

第三条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水塘、水库中的水,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保护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各项事业。

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全面规划、统筹兼顾、综合利用、讲求效益,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

第五条 国家保护水资源,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自然植被,植树种草,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

第六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保护和改善水质。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加强对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国家实行计划用水，厉行节约用水。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约用水的管理。各单位应当采用节约用水的先进技术，降低水的消耗量，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第八条 在开发、利用、保护、管理水资源，防治水害，节约用水和进行有关的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九条 国家对水资源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工作。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协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的水资源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水资源管理工作。

第二章 开 发 利 用

第十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必须进行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全国水资源的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进行。

第十一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按流域或者区域进行统一规划。规划分为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流域综合规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其他江河的流域或者区域的综合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综合规划应当与国土规划相协调，兼顾各地区、各行业的需要。

防洪、治涝、灌溉、航运、城市和工业供水、水力发电、竹木流放、渔业、水质保护、水文测验、地下水普查勘探和动态监测等专业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编制，报同级

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的规划是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活动的基本依据。规划的修改，必须经原批准机关核准。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引水、蓄水、排水，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实行兴利与除害相结合的原则，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和地区之间的利益，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

第十四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农业、工业用水和航运需要。在水源不足地区，应当限制城市规模和耗水量大的工业、农业的发展。

第十五条 各地区应当根据水土资源条件，发展灌溉、排水和水土保持事业，促进农业稳产、高产。

在水源不足地区，应当采取节约用水的灌溉方式。

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开发利用水能资源。在水能丰富的河流，应当有计划地进行多目标梯级开发。

建设水力发电站，应当保护生态环境，兼顾防洪、供水、灌溉、航运、竹木流放和渔业等方面的需要。

第十七条 国家保护和鼓励开发水运资源。在通航或者竹木流放的河流上修建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必须同时修建过船、过木设施，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妥善安排施工和蓄水期间的航运和竹木流放，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负担。

在不通航的河流或者人工水道上修建闸坝后可以通航的，闸坝建设单位应当同时修建过船设施或者预留过船设施位置，所需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交通部门负担。

现有的碍航闸坝，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成原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八条 在鱼、虾、蟹洄游通道修建拦河闸坝，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修建过鱼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十九条 修建闸坝、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

因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而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工程设施的，由后建工程的建设单位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补偿损失的费用，但原有工程设施是违章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兴建水工程或者其他建设项目，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或者航道水量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予以补偿。

第二十一条 兴建跨流域引水工程，必须进行全面规划和科学论证，统筹兼顾引出和引入流域的用水需求，防止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第二十二条 兴建水工程，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其他有关规定。凡涉及其他地区 and 行业利益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向有关地区和部门征求意见，并按照规定报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三条 国家兴建水工程需要移民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妥善安排移民的生活和生产。安置移民所需的经费列入工程建设投资计划，并应当在建设阶段按计划完成移民安置工作。

第三章 水、水域和水工程的保护

第二十四条 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内，不得弃置、堆放阻碍行洪、航运的物体，不得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

在航道内不得弃置沉船，不得设置碍航渔具，不得种植水生植物。

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河床、河滩内修建建筑物。